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11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,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5.000 万元 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8.000 万元 (含), 回购股份的价 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/股(含),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 购的金额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1) 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2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规定,回购期间内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